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方案 C 建物黏貼玻璃隔熱膜申請表(住宅/社區)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		身分證字號(一般住家)/ 統一編號(社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建議檢附，方便追蹤案件)：					
	通訊地址：					
	黏貼使用地址： ☐ 同通訊地址(須與電費單用電地址相同)					
自我檢核項目	1. 一般住家：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 社區管委會：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補助設置地址證明文件(最近半年內任1期臺電公司「非營業」類用戶電費單影本)					
	3.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影本(購買證明文件未載明產品型號時，應加附產品保證書或出貨單等相關單據)且開立日期須為114年4月21日至10月31日期間					
	4. 檢附施作位置照片					
	5. 申請玻璃隔熱膜補助條件文件(請於購買施作前先行確認黏貼之玻璃隔熱膜條件是否符合本計畫要求)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戶名應與申請人一致，含戶名及帳號)					
申請補助品項	品項	品牌/型號	單價	數量(面積才數)	購買總價 (新臺幣 元)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玻璃隔熱膜			(才)		
補助黏貼於住宅建物之玻璃隔熱膜，每才(面積)依實際購置金額補助，最高上限250元/才，每戶/社區補助上限2萬元。						
已詳閱以下<u>切結事項</u>： - 申請人確實居住於本市申請設置地址。 - 承租者須徵求所有權人同意方可施作，倘日後雙方有民事糾紛，須自行調解。 - 申請人同意環保局得依需求向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調閱本戶113年至118年用電資料。 - 申請人不得向其他政府單位重複申請相同設備之補助，如經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局即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經費。 - 依本計畫規定獲得補助後，如事後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計畫規定事項或有隱匿、虛偽、偽造變造不實之情事，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計畫規定，繳回全部補助款，絕無異議。 - 若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服務或監督本局之應迴避人員，已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本局網站利益衝突迴避專區，網址：https://www.dep.gov.taipei/cp.aspx?n=AD59A015184CAF9F) 7. 112年、113年及114年第一階段已申請補助之電號，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社區申請須蓋社區大章及主委小章)

8. 已詳細閱讀並願遵守上述內容。

備註：請以正楷清晰書寫正確資訊。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1. 一般住家：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正反面/

社區：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主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社區證明文件，免黏貼，請以 A4大小格式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2. 補助設置地址證明文件（電費單）

（近半年內任1期臺電公司「非營業」類用戶電費單影本，含電號、用電地址、用電種類，且設置地址應與用電地址相同。）如申請人為租客，請自行協調房東提供居住(設置)地址半年內任1期電費單影本。

-----（免黏貼，請以 A4 大小格式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
電費單樣張：

台灣電力公司 Taiwan Power Company		110年06月 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 Jun. 2021 Electricity Bill (Payment Receipt)	
105020 台*市*化*路*2*巷*弄*1*2*			
先生/女士/寶號 G00E210 G0110060103017 單據號碼: G0110060103017			
電號 Customer Number 00-	繳費期限 Due Date 110/06/21	應繳總金額 Total Amount *****115元	繳費資訊 Payment Info. *行動支付掃描繳費
※逾繳費期限第8天起加計滯付費用(詳見背面計費說明)。惟於代收截止日前仍可持單繳費。			
用戶資訊 Basic Info. 用電種類: 表燈 非營業用 用電地址: 台*市*化*路*2*巷*弄*1*2* 底度 40 計費度數(度) / Energy Consumption(kWh) 74 經常度數		計費內容 Charge Info. 流動電費 120.6元 110年5月停電事故扣減 -6.0元 應繳總金額 115元	
審查電費單所需資料須包含: 1.電號 2.用電地址(不可遮蓋) 3.用電種類:「非營業」類,含軍眷		110年1月起,電子帳單優惠減收金額調升為10元! 流動電費計算式: \$120.6=1.63x74	
本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03765704 抄表日 110/05/25 收費日 110/06/01 計費期間 110/03/25~110/05/24 下次 110/07/22 110/08/02 110/05/24		註: 1.營業稅已併入各項應稅費用內 2.請持本單繳費。本聯經代收單位收款蓋章後交繳費人收執作為繳費憑證。 3.本繳費憑證各項金額數字係由機器印出。如發現非機器列印或有塗改字跡或無經收入蓋章者,概無效。	
前期發票資訊 Invoice 發票期別 110年03-04月 發票號碼 金額(元) 129		本期載具號碼 Carrier 載具類別(6位) ED0003 年別(5位) 1100688N 載具流水碼(10位) 檢核碼(15位)	
台灣電力公司 代收單位存查聯 電號 繳費月份 110年06月 繳費期限 110年06月21日 代收截止日 110年07月22日(假日不順延) 單據號碼 G0110060103017 應繳總金額 *****115元		100722111 0000R000000115	
000017010110030170		1509 1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3. 載明產品型號之購置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

據，電子發票須含交易明細)影本

*購買證明文件未載明產品型號時，應加附產品保證書(已蓋銷貨章)或出貨單等相關單據

*申請人如為自然人發票不可有登打統編，申請人如為管委會則需登打統編，開立日期須為114年4月21日至10月31日期間

----- (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黏貼處，請勿覆蓋重疊) -----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4. 檢附施作位置照片

-----（免黏貼，請以 A4彩印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5. 申請玻璃隔熱膜補助條件文件

請於購買施作前先行確認所黏貼之玻璃隔熱膜條件是否符合本計畫要求

1. 檢附測試報告：CNS 12381 或 ISO9050
2. 檢附第三方公正單位產品測試報告：含無甲醛、TVOC 逸散標準(小於0.19 mg/ m²·h)、通過1000小時耐候性能測試

參數自我檢核項目(皆須符合)：

1. 遮蔽係數(SC)低於0.60
2. 可見光穿透率達35%以上
3. 反射率低於15%
4. 無甲醛逸散
5. TVOC 逸散速率符合綠建材標準 (小於0.19 mg/ m²·h)
6. 通過1000小時耐候性能測試

----- (檢測報告免黏貼，請以 A4大小格式依序檢附於本頁之後) -----

* 本局將於官網 (<https://www.dep.gov.taipei/>) 及臺北市政府智慧節電網 (<https://energy.gov.taipei/>) 公告已提供檢測報告之隔熱膜型號，該型號不須再檢附檢測報告。

倘非本局公告之隔熱膜型號，請由廠商直接提供檢測報告(廠商電話：_____)，如廠商未於補件期限內完成檢測報告提送，將於補件期限屆滿後退回申請。

114年度臺北市住宅社區創能儲能及節能補助計畫

6.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請檢附本國臺幣可接受匯款之帳戶

*如提供警示戶、註銷戶、年金戶、外幣戶、專戶……等無法成功匯款之帳戶，而造成退匯延誤無法順利撥款需另案處理者，請自行負責。

-----（黏貼處）-----